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5號

原告 蔡國勇
被告 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何天瀚
被告 何慧玲
何豐棧
威啟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桂香
被告 李似珍
大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天民
被告 游鈺雯
黃淑玲
陳榆鈞

上11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
02 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62,000元。該
03 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8日送達原告(於112年7月27日寄存送達
04 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)，有送達證書附
05 卷可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06 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7 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吳克雯